**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重点排放单位(第二批)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重点排放单位（第二批）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发改经济委：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江苏省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第二批）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16〕945号）要求及工作部署，现开展对全市第二批拟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见附件1）2013-2015年历史碳排放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历史排放报告编制与报送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目前所明确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2014〕2920号和〔2015〕1722号）的要求，各重点排放单位分年度核算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各年度排放报告及补充数据表。  
　　请各重点排放单位登陆“江苏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http：//218.94.123.50/），将本重点排放单位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填报上传，于9月4日12：00前将各年度排放报告及补充数据表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我委资环处（一式两份）。

**二、**相关要求  
　　1、请你单位认真组织本辖区内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初步审核后按时上报。  
　　2、各重点排放单位要如实、完整、准确地报告各年度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和提交。  
　　3、省发改委成立了省碳市场建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管理全省碳市场工作，为整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重点排放单位在碳排放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注册登录国家发改委建立的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技术问答平台，就核算与核查工作中涉及的各项技术问题进行咨询，也可电话或网络咨询省碳市场建设办公室相关行业负责人员（见附件2）。国家在线问答平台网址：http：//124.205.45.90：8080/mrv/，问答热线电话：4001-676-772、4001-676-762。  
　　4、相关资料请到公共邮箱下载。邮箱：ddqcdy@126.com；密码：gyc123。  
　　附件：1.徐州市拟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第二批）（略）  
　　2.省碳市场建设办公室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略）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2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9ccc5da1bee61ef35b82bc8afe8ee7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9ccc5da1bee61ef35b82bc8afe8ee73bdfb.html" \t "_blank)